

# 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

## 始终保持党纪学习教育的正确方向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全党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每到地方考察都提出新的要求、进行专门强调,为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时,再次对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要的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保持党纪学习教育的正确方向,学出政治站位,学出使命担当,学出过硬本领,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是学习的本和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分析纪律建设形势任务,系统总结纪律建设成功经验,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为什么要加强纪律建设、怎样加强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指引全党扎紧制度笼子、加强纪律教育、严格纪律执行,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这些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与时俱进修订完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供了根本依据,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行动遵循。只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领会深、把握准,才能更加深刻理解把握《条例》的规定要求、主旨要义和内在逻辑,才能更好地执行党的纪律。

深刻领悟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关键在严字当头。习近平总书记强

调,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纪律建设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化了我们党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规律性认识。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成果。

深刻领悟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关键在绝对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要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强调“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鲜明指出了纪律建设的重中之重。纪检监察机关要时刻保持对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绝对忠诚,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号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强有力政治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深刻领悟组织纪律是组织运转的基本条件,关键在坚决服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强调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强调“四个服从”中,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强调要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都要严起来,不

就是一片散沙;强调要强化组织意识,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关系的原则要求,揭示了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密码。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以严明纪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深刻领悟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关键在扎紧笼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明确制度和纪律的底线、红线、高压线,使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中心中有戒尺、行有准绳;强调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按照党中央部署先后3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转化为纪律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立改废释并举,既“瘦身”又“健身”,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推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加强纪律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深刻领悟纪律教育是培养纪律自觉的重要途径,关键在常态长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把党章党规党纪印在心上,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强调要把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向全党广而告之,不搞不教而诛;要求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加强纪律教育的方法载体,找到了增强纪律意识的“金钥匙”。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

在经常,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推动党员干部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律规矩。

深刻领悟执纪必严是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的重要抓手,关键在准确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规矩立起来后,执行要跟上,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强调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调要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提高纪律执行力的重要意义,指明了维护纪律的方法路径。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保持纪律持续的威慑力。

深刻领悟全面从严治党是严肃的政治责任,关键在敢抓敢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都负有执行纪律和规矩的主体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力的要坚决追究责任;强调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各级党组织在纪律建设中的职责任务,筑牢了纪律建设的组织保障。纪检监察机关既承担监督责任,又担负自身建设主体责任,马克思主义手电筒要既照别人又照自己。要充分履行协助职责、监督专责,推动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同时压紧压实安全系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

## 把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统筹谋划,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确保把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列举的各类违纪行为,无论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违反组织纪律,贪图享乐,侵害群众利益,还是违反社会公德等,都会损害党的形象,必须通过严明的纪律加以纠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在一场“直问直答”互动中,面对青海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督导组调研组“学了以后有什么收获?有没有开展政治纪律谈心谈话?有没有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的提问,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街道慈幼社区党委书记陈风莲说。

直奔基层,现场“把脉”,这是青海抓紧抓实

党纪学习教育的一个缩影。为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青海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组成调研组,先后两轮赴8个市(州),深入15个县(市、区),17个乡镇(街道)、17个村(社区)、18个机关单位等开展督促指导,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我们要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在推动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勇挑重担。”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铁山港产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熊建华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示范带动自治区党员、干部围绕各项重点任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服务,推动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问题。各级党组织坚持学用结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

紧盯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攻坚克难、真抓实干。

各地多措并举、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构建“一份清单单学、一个专栏促学、一项机制共学、一封快递送学、一名榜样领学”学习体系,制定党纪学习教育重点事项清单,细化38项学习要求,同时吸纳优秀党课主讲人、纪(工)委书记等25人组建“清风邗江”宣讲团,开展全区基层党组织“激扬清风 扬帆‘好地方’”专题研讨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外化于行。

山西省大同市突出以训助学,市县两级在党校各类主体班次中全部开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解读课程。同时,市县纪检监察机关组建辅导团,常态化深入乡镇街道、农村社区、重点部门单位,以“条例+案例+解读”形式,深化《条例》理解运用。

安徽省芜湖市突出分类培训、精准施策,针对农村地区党员,发动市直单位送课下乡,依托“农家党校”,用通俗语言把《条例》讲清楚、讲透悟;针对城市社区党员,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邀请老党员讲述党的优良传统,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

湖南省长沙市组织开展“送课进党校、送教下基层”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选派精干力量向基层下沉,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辅导授课,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掌握《条例》内容,自觉用党纪党规校正思想和行动。(据《人民日报》)

## 慎终如始抓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真抓实干学、善始善终,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在宁夏考察时指出,要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有力有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聚焦重点学习纪律处分条例,深化运用“五学联动”机制,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在学深学透、准确使用上下功夫,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纪律自觉。全员覆盖开展培训,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结合起来,举办学习贯彻《条例》专题培训班,组织“党纪微课堂”、“讲纪说法”、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加强警示深化自省,突出以案促

学、以案说纪,综合运用警示教育片、警示录、忏悔录等警示教育资源,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条例》检视不足,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作为党的“纪律部队”,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必须在党纪学习教育上走在前、作表率。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慎终如始把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把学习成果持续转化为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系统深入学习《条例》,在学纪知纪上取得更大成效。学习党纪、掌握《条例》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本领,必须作为必修课、常修课,一堂永远不会结束的课,在熟知精通《条例》上再提升。学纪知纪重在知。要在学深学透上下功夫,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做到学而时习之、温故而知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更加全面准确领会“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特别是要聚焦监督执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弄清楚相关纪律条款的

来龙去脉、内在逻辑,做到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不仅能够想明白,还能够说明白、做明白。要在融会贯通上下功夫,把学习《条例》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加深对党的纪律规矩丰富内涵的领会把握。要在思考总结上下功夫,引导党员干部对党纪学习教育做一个阶段性回顾,看一看学得怎么样,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有没有入脑入心,《条例》有没有真正理解,不能把学过了当知道了,把知道了当掌握了。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巩固深化、查漏补缺,真正入耳入脑入心、学懂弄通做实。

从严从实修身正己,在明纪守纪上取得更大成效。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条例》是对全党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更要模范遵守,形成高度自觉。明纪守纪重在守。要在自我检视上再加力,认真对

照《条例》规定,全面深入细致自查自省,检视个人在遵守“六项纪律”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为。要在严以修身上下功夫,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时刻绷紧党规党纪这根弦,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把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

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用纪执纪上取得更大成效。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不仅要带头学纪,还要严格执纪。要更加强化纪律执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指出,对问题严重的坚决查处,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更加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党的纪律是标尺,“四种形态”是刻度。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把握“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定量量纪执法,准确把握政策策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